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2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2 年 7 月 29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7 月 2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

(二) 股权登记日: 2022 年 7 月 22 日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: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刘贵华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(含 5%)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 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87,846,4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34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8,689,5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045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 2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9,156,9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99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7 人，代表股份 29,367,1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2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024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0%；反对 82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45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008%；反对 82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024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0%；反对 82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008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9%；反对 83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28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456%；反对 83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4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（四）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008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9%；反对 83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528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456%；反对 83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万晓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9日